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104 年度「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」第 1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		
議題		決議
案由	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」修訂案	(一)本標準名稱同意修正為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」，刪除「安全」兩字；但有關本標準適用時機及是否於標準中增加說明部分，請再行確認。 (二)本標準草案中有關「嬰兒食品」類別標準之討論，同意列席人員之建議，另擇期召開會議研商，並同時邀請輻射醫學及小兒醫學會等專家學者參加。 (三)除「嬰兒食品」類別之標準外，「乳品」、「飲料及包裝水」及「其他食品」類別之標準草案和備註之內容，照案通過。 (四)綜上，因本標準草案內容尚有未決及待確認事項，請另擇期召開會議以續做討論。